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聯絡人：張興蘭  
聯絡電話：(04)7222151 轉 0932  
傳真：(04)726247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地價課(均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0960191738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二林鎮雨水、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圖及寬頻管道整體規劃圖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核定二林鎮豐田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及名稱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96年7月3日豐田籌備字第96008號函暨96年8月9日會勘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定重劃區名稱為二林鎮豐田自辦市地重劃區，範圍以二林都市計畫(原「停一」、「機二」、「公兒十九」、「停二」、部分「鐵路用地、十七號道路、十八號道路」及臨「停二」南側八公尺道路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範圍為重劃範圍。
- 三、重劃區內高壓電塔(線)經過之地，如高壓電塔(線)未遷移，為免影響他人權益，請貴會採原地分配，避免調配為宜，並於重劃計畫書送核前告知原地主，如原地主反對，請變更細部計畫後再辦理。
- 四、請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及本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貴會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6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，請依上開辦法第7條規定，及上開說明三告知原地主事項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，以利本府查核貴會確已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檢附二林鎮雨水、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圖及寬頻管道整體規劃圖，如有涉及重劃工程設施，請貴會於重劃計畫書內提出相關分析方案，送本府參考辦理。

七、副本抄送單位，隨文檢附範圍圖，另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本府財政局並附公有土地清冊。

正本：二林鎮豐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、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建設局（城鄉計畫課、建築管理課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）、本府水利資源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財政局、本府地政局（重劃課、測量隊、地價課）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卓伯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主任決行